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 告 人 林家禾

蔡金鳳

相 對 人 立誠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8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任職於相對人公司擔任物流士期間，先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5,000元（其中4萬元先行計入利息，實際借款39萬5,000元，卻仍以43萬5,000元計息）、30萬元（約定月利率3%，折合年利率36%，已超過法定年利

01 率16%)，惟因還款金額與相對人未達共識，被迫簽發如原
02 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裁定未詳查系爭本票利
03 息合理性及借款事實即准許強制執行，顯失公平，請求撤銷
04 原裁定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3年8月16日共同簽
06 發面額120萬元之系爭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
07 付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
08 123條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120萬元，其中之69萬4,029元及
09 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
10 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司票卷
11 第11頁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票
12 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簽名，及
13 記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。相對人自得對
14 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
15 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雖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利息合理性及
16 借款事實云云，惟因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
17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
18 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19 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是抗告
20 人上開所述之事項縱認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
21 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
22 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23 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30 書記官 楊佩宣